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28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 名,实到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钟振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续聘鄢国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钟振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黄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戴炳源、高香林对聘任鄢国根、黄懿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鄢国根、黄懿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鄢国根、黄懿的任职。

三、《粤宏远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粤宏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粤宏远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附后)。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制度文件全文请见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高管简历:

鄢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等职,现为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鄢国根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鄢国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懿女士,1974年3月出生,199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秘书室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为公司总经办主任。黄懿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懿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全文归为同一文档)

| 名称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无 | 1.新增第十条,办公室是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执行相关决议等。<br>2.原第十条,第十一条……编号顺延变动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
|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并由董秘办公室安排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八条 办公室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属的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
|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董秘办公室安排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无 | 1.新增第九条 公司总经办是战略委员会战略职能履行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战略规划制定的前期准备及规划的分解、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br>2.原第九条,第十条……编号顺延变动为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前期工作由公司资产经营部、财务部、研究发展部组成的工作小组作准备;<br>(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br>(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前期工作由公司总经办和财务部组成的工作小组作准备;<br>(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br>(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 |
|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
|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董秘办公室安排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3-046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13年12月27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421,809,6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6)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21,747,719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9.99%;反对61,92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8)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9)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二)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刘明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13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做出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八次决议,2013年12月10日,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李永明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3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10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421,809,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2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13年12月23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核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债券发行的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6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21,747,7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1,9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80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上述决议均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通过。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北群
经办律师:余北群、刘明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52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公司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期限270天以内。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5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内容

审议提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76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权利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中兴通讯放弃对中兴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放弃权利的基本情况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钶先生就该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77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权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交通")此次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解决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其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监事会认为中兴通讯拟放弃中兴智能交通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放弃权利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78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兴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交通")拟进行增资扩股,在中兴智能交通的增资扩股过程中,中兴通讯拟放弃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一、中兴智能交通基本情况

中兴智能交通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地为无锡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225万元,主要面向城市交通、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地铁、轻轨、铁路)领域,为交通管理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94.2万元,持有其15.2%的股权。中兴智能交通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澳盛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 30.20% | 1577.95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5.20% | 794.20 |
| 无锡浩海投资有限公司 | 9.50% | 496.375 |
| 宁波新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209.00 |
| 江苏地王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156.75 |
|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 | 130.625 |
|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 | 104.50 |
| 其他个人股东 | 33.60% | 1755.60 |
| 合计 | 100% | 5225.00 |

中兴智能交通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0年(经审计) | 2011年(经审计) | 2012年(经审计) |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总收入 | 14,145 | 18,776 | 13,977 | 7,261 |
| 净利润 | 2,462 | 2,145 | 340 | -1,063 |
| |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16,164 | 27,284 | 32,344 | 36,961 |
| 净资产 | 4,349 | 4,326 | 8,035 | 6,723 |
| 经营性净现金流 | -3,736 | -4,133 | -743 | -644 |

二、中兴智能交通拟进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为解决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协商,中兴智能交通的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区投资集团",目前持有中兴智能交通2.00%的股权)拟对其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后无锡新区投资集团合计持有中兴智能交通11.8%的股权,增资价格参考中兴智能交通2012年增资扩股引入无锡新区投资集团后的股权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为人民币25,510万元。无锡新区投资集团于2008年11月成立,是无锡新区直属的国有独资集团,江苏省四大创投集团之一,也是江苏省创投协会副会长单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兴智能交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澳盛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 27.18% | 1577.95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3.68% | 794.20 |
|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80% | 685.06 |
| 无锡浩海投资有限公司 | 8.55% | 496.375 |
| 宁波新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 | 209.00 |
| 江苏地王集团有限公司 | 2.70% | 156.75 |
|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5% | 130.625 |
| 其他个人股东 | 30.24% | 1755.6 |
| 合计 | 100% | 5805.56 |

中兴智能交通拟进行的增资扩股的认缴方无锡新区投资集团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中兴智能交通所处行业未来虽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但存在诸如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间竞争激烈、全国统一的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等一系列问题,且中兴智能交通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佳,亟需资金支持。本次中兴智能交通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解决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在该增资扩股过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维持15.2%的股权比例不变,需要出资人民币380万元。从中兴智能交通所处发展阶段、过往业绩及引入投资者的资质等因素考虑,中兴智能交通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对中兴智能交通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

因中兴智能交通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中兴通讯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三、上市公司放弃所拥有的权利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的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该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从中兴智能交通所处发展阶段、过往业绩及引入投资者的资质等因素考虑,中兴智能交通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议案》。

四、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兴智能交通本次增资扩股前,中兴通讯持有其15.2%的股权,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中兴通讯仍持有其13.68%的股权,且仍保留一名董事席位。中兴智能交通拟进行的增资扩股对中兴通讯的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2年3月28日,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在中兴智能交通的股权重组过程中,中兴通讯放弃有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上述股权重组中有关增资扩股尚未最终完成。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放弃权利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63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全部参与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符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参股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下称中铝公司)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拟参股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稀有稀土)20%股权。中国稀有稀土的注册资金为999.6万元,2009年8月和2012年,中铝公司两次对中国稀有稀土增资。目前中国稀有稀土注册资本为2亿元。

中国稀有稀土控股中铝清远稀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控股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控股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为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42%,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25%,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参股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3%)。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的一本稀土采矿许可证。该采矿权具体情况为:

证号:C4500000201103512010083571),采矿权人: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大新分矿,开采矿种:轻稀土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8643平方公里,发证机关:广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资源/储量情况:截至2005年3月,六涧稀土矿区Ⅰ矿段保有的资源储量如下表所列示,该储量核实地质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已在广西国土资源厅备案。

| 矿石类型 | 资源储量类别及编码 | 矿石量(万吨) | 稀土氧化物总量(吨) | 平均品位REO(%) |
|---|---|---|---|---|
| 酸性火山岩风化壳离子吸附型 | 基础储量(122b) | 46.05 | 639.51 | 0.138 |
| | 资源量(333) | 85.59 | 1,246.3 | 0.161 |
| | 资源量(333) | 108.08 | 1482.3 | 0.137 |
| | (122b)+(333) | 239.72 | 3,368.11 | 0.149 |

注:来空区资源储量矿石609,708吨,稀土氧化物总量907.36吨。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目前四川省唯一的一本开采矿种为锡矿、钨矿的采矿许可证。该采矿权具体情况为:证号:C5100002013073220130660,采矿权人: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德钨锡矿,开采种类:锡矿、钨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万吨/年,矿区面积:1.72平方公里,发证机关: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资源储量:根据2006年2月6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心《关于发达-康定县乡镇企业资源综合开发总公司(赫德钨锡矿)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的函》(川评审[2006]025号),赫德钨锡矿的保有矿石量核实结果为:(122b)矿石量1.0372万吨,含Wo3 76.48吨,Wo3+Sn为144.73吨;(333)矿石量2.3391万吨,含Wo3 173.86吨,Wo3+Sn为338.89吨;另估算有(334)矿石量3.509万吨,含Wo3 232.39吨,Wo3+Sn为478.96吨。

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采矿权证号为C4500000503007244的探矿权证,勘查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六涧稀土矿探(80坐标),勘查面积:6.1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情况:根据2013年10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出具的《广西崇左市六涧矿区稀土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规研字[2013]51号),查明矿区全相稀土氧化物资源量10372.68吨(332+333),离子相稀土氧化物资源量[illegible]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公司拥有证号为C5112009030202026928的探矿权证,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康定县四德措铜多金属矿普查,勘查面积9.54平方公里。

矿权备案的相关信息可在国土资源部"矿权证号查询。

中国稀有稀土已形成了以"中铝"西有色稀土矿的资料保障和全产业链发展基地、中铝清远稀土有限公司的资源储备基地、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的稀土分离产业发展基地、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技术研发基地,并正加紧实施与国内